

**重庆瑞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 日，重庆瑞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重庆环泰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及专家召开了“年产 10 万吨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聘请了三位评审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项目环评及批准书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重庆瑞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位于重庆潼南工业园区北区（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大道 998 号）。

**（一）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 10 万吨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包括 2 条 3 万吨/年热法磷酸生产线，2 条 1.5 万吨/年喷粉磷酸钠盐生产线，1 条 2 万吨/年喷粉磷酸钾盐生产线，0.5 万吨/年、1 万吨/年和 1.5 万吨/年磷酸钙盐生产线各 1 条，1 条 0.75 万吨/年结晶磷酸钠盐生产线，1 条 0.25 万吨/年结晶磷酸钾盐生产线，2 条 0.5 万吨/年三偏磷酸钠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0 万元，占比 3.4%。

**（二）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建设完成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完成 1 条 2 万吨/年喷粉磷酸钾盐生产线，0.5 万吨/年、1 万吨/年磷酸钙盐生产线各 1 条，1 条 3 万吨/年热法磷酸生产线，并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池、消防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等，年产磷酸钾盐 2 万吨、磷酸钙盐 1.5 万吨、磷酸 3 万吨。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瑞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年5月30日，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渝（市）环准[2018]018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验收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6月基本完工。验收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问题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验收项目于2021年6月22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00223MA5UPRDQ9N001V）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一期）。

#### （五）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一期），实际环保投资499.5万元，占比5.0%。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一）喷粉磷酸钾盐、钙盐车间

磷酸钾盐生产线所在区域的局部建筑高度发生变化，由32m增加到39.5m。1条0.5万t/a的磷酸氢钙生产线所在位置发生变化，由结晶磷酸钠盐、钙盐车间调整至喷粉磷酸钾盐、钙盐车间。

#### （二）磷酸罐区

磷酸储罐的容积发生变化，环评阶段设置4个磷酸储罐，单个容积130m<sup>3</sup>，总容积为520m<sup>3</sup>；实际建成了3个磷酸储罐，容积分别为600m<sup>3</sup>、60m<sup>3</sup>及154m<sup>3</sup>，总容积为814m<sup>3</sup>。

#### （三）喷粉磷酸钾盐生产线排气筒

喷粉磷酸钾盐生产线设置的3个排气筒高度均发生变化，其中破碎废气排气筒高度由25m增至29.5m，干燥废气排气筒高度由25m增至45m，中和废气排气筒高度由25m增至25.5m。

#### （四）磷酸钙盐生产线排气筒

磷酸钙盐生产线设置了3个排气筒，其中2根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化，破碎废气排气筒高度由25m增至29.5m，干燥废气排气筒高度由25m增至29.5m。

#### （五）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的位置由厂区东北角调整至厂区西北侧。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关

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1个化学除磷设施（处理能力10m<sup>3</sup>/h）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进入1个生化池（处理能力10m<sup>3</sup>/h）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至潼南工业园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排放。项目厂区废水管网采用了可视化管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磷酸生产废气，脱砷废气，喷粉磷酸钾盐中和、干燥、破碎废气，磷酸钙盐中和、干燥、破碎废气以及备用锅炉废气等。

磷酸生产废气采用1套“文丘里+喷淋+除雾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脱砷废气采用1套“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喷粉磷酸钾盐中和废气采用1套“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5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采用1套“旋风+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采用1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

喷粉磷酸钙盐中和废气采用1套“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采用1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采用2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

备用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清洁能源，并且锅炉采取了低氮燃烧装置，燃气锅炉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以及生化池污泥

等。

#### (1) 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砷渣、废矿物油、化验室废液等，厂区内设置了1个危废暂存间，危废经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化学除磷设施产生的除磷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厂区内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除磷渣定期交由重庆琢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至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渝北洛碛填埋场进行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处理。

#### (3) 生活垃圾及生化池污泥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厂区西北侧建设了1座有效容积为600m<sup>3</sup>的事故池，用于收纳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厂区内磷酸罐区、液碱罐区及黄磷储槽区均设置了围堰，能够满足物料泄漏收集要求。围堰与事故池进行了连通，并设置有切换阀。

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及其围堰内部、事故池、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等均按规定采取了防腐和分区防渗措施。

企业编制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经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00223-2022-015-M）。

### 四、验收监测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26日对重庆瑞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一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2022年6月14日~6月15日对其废水进行了检测，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对其磷酸生产废气排气筒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G202200107、HJ20220089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一)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项目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

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总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

##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中磷酸生产废气磷酸雾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86-93）、氟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脱砷废气中磷酸雾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86-93）、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磷酸钙盐中和废气中磷酸雾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86-93）、磷酸钙盐干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磷酸钙盐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磷酸钾盐中和废气中磷酸雾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86-93）、磷酸钾盐干燥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磷酸钾盐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备用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四）固废

重庆瑞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与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转移过程中实行联单转移制度，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废水中化学需

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 六、环境影响

验收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预期。

## 七、环境管理情况

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总体符合环保要求。

## 八、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重庆瑞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九、后续管理及要求

### （一）建设单位

- 1、完善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 2、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 3、重庆瑞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编制单位

完善整改后的图片及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验收组：

陈明 傅定明 侯文斌

赵峰 王月印 侯文斌

重庆瑞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